

威海市农业农村局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〈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 自然
资源部关于切实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
管理的通知〉》的通知

各区市、国家级开发区、南海新区农业农村部门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〈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切实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〉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明晰工作职责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将部、省通知精神向政府（管委）分管领导汇报，在机构设置和人员安排上争取必要的支持。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部门，要厘清工作职责，明确各自在农村宅基地管理和审批工作中的职责权限，扛牢责任，严格落实政策，协同配合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指导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工作。

二、规范审批程序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，学习掌握工作程序和方法，及时完成工作交接。镇政府在便民服务大厅要设立宅基地审批工作窗口，将宅基地审批办理流程和要件以明白纸或刊板形式公布，明确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材料审

核、现场勘查等各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，实行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。

三、开展调查研究

县级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联合开展调查研究，落实新建农村宅基地需求状况，掌握农村一户多宅情况及成因，清查农村闲置住房数量及方位，探索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的有效途径和政策措施，为激发乡村发展活力、促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。

威海市农业农村局

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12月1日